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运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22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项目背景：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全线线路跨南山区、宝安区、光明区，连接前海、科技园、留仙洞总部基地、石岩、公明、光明等地，覆盖深圳中部偏西地区南北向交通需求走廊。13 号线二期包括两部分，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止于公明北站，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
- 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21,600,866 元。

5. 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工控云线路接入系统、大数据及智慧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含 EMCS、PSCADA、能源管理）、MCC 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琨璋。

3. 注册资本：172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控股，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6. 达实智能前期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项目提供综合监控系统服务，2022-2025 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1.02 万元、3003.06 万元、3503.57 万元、1001.02 万元，2022-2024 年分别占

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2.09%、5.75%、6.26%，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公司自 1999 年完成香港柴湾车场信号改造项目以来，长期与港铁保持紧密合作，此项目为继港铁建设的深圳地铁 4 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平台改造以及三期综合监控系统、深圳地铁 13 号线一期综合监控项目后，双方再度合作，充分体现了业主方对达实智能在轨道交通领域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2. 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本项目将基于乘客服务导向，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融合 5G/WIFI6、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结合 BIM+GIS 三维地图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以模块化、标准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满足全自动驾驶场景联动功能需求，软硬件安全标准按 SIL2 等级和等保三级要求设计。

各智慧应用系统依托于 NOCC 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公司提供的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

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构建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以万物连接、跨界融合的方式，实现智慧车站的管理目标；并由能源管理系统汇总能耗数据，对其深入挖掘分析及评估，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和节能方向，制定节能整改措施并通过系统核算节能效果和投资回报周期。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 121,600,866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3%，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3 日